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會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11月29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訂定

108年11月29日會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聖母醫護管理學校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第十三條，為有效提升本會所屬各級之行政效能、督導並落實內部控制作業，訂定學生會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內部控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內控會）隸屬學生會，統籌本會透過內部控制的管理過程，檢視本會政策、計畫與程序等是否遵循法規、資產是否妥適保全、資源運用是否經濟、計畫目標是否達成等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內部控制委員遴聘資格：
曾任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，任內表現優異且聲譽卓著者。
曾任行政中心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部長或次長，任內表現優異且勇於任事者。
曾任學生議會議員、秘書處長或秘書處副處長，任內表現優異且勤於議事者。
曾任學生評議會評議員，任內表現優異且處事公正者。
曾任各性質社團社長（會長）或副社長（副會長），任內表現優異且聲譽卓著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與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下列組織成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生會會長，共一名當然委員，其任期隨當屆任期屆滿時自動卸任。
二、遴聘委員：由會長就內部控制委員會任用資格加以遴聘，共四名，其任期隨當屆任期屆滿時自動卸任。
三、執行秘書：行政中心會計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，共一名，其任期隨當屆任期屆滿時自動卸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，召集人由學生會會長擔任並兼任主席，會長若不克行使職權時，副會長為第一代理人，議長為第二代理人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查學生會各項業務是否已適宜的具體落實。
二、因應學生會各級之業務內容調整，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作業或流程。
三、因應學生會各級之業務形態調整，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檢核點。
四、針對內部控制作業或流程對學生會各項業務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內部稽核，並給予建議與改善方式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採不定期舉行，其決議事項方式需經全體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者始為通過議案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其會議因涉及學生會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，務必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內部控制委員會修正，學生議員大會審議通過，會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